

中暹传统朝贡关系的恢复 (1767-1782) *

The Reconstruction of Sino-Siamese Traditional Tributary Relations (1767-1782)

王杨红 **

(WANG Yang Hong)

摘要

吞武里王朝是继素可泰、阿瑜陀耶之后暹罗第三个统一的中央王朝，由第二代华人郑信所建立，存在时间仅15年，但从长时段来看，无论放在暹罗史中，还是置于中暹关系史上，却都有着重要的承上启下地位，这是其独特性所在。这一时期的中暹朝贡关系，曲折离奇，大致经历了（1）1768年8月-1771年8月，郑信首次遣使受挫，清廷拒绝承认，（2）1771年8月-1777年7月，郑信第二次遣使，清廷改变看法，两国关系回暖，及（3）1777年7月-1782年3月，郑信第三次遣使并真正进贡等三个跌宕起伏的时段。经过郑信的不懈努力，两国传统的朝贡关系得以恢复，由此奠定了曼谷王朝初期（1782-1854）对华关系的基础。相比阿瑜陀耶王朝和曼谷王朝初期，这一时期的中暹关系呈现双方互动频率高、暹罗获取军用物资相对容易、受中南半岛局势影响明显等特点。

关键词：郑信、乾隆帝、朝贡关系

Abstract

King Taksin, a second generation Chinese in Siam, founded the Thonburi Dynasty which was the third after the Sukhothai and Ayutthaya Dynasties. Although this dynasty lasted only 15 years, it has played a very significant role in Sino-Siamese relations as well as the history of Thailand. Sino-Siamese relations during Taksin's reign were complicated and erratic. Generally, it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between 1768 and 1771 when Taksin sent the first envoy to the Qing court but who was rejected; 1771 and 1777, when Taksin despatched the second envoy and was favourably received; and 1777 and 1782, when Taksin sent the third envoy with tributes. Through persistent efforts, the tributary relations were re-established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during the early Bangkok Dynasty

* 此文2011年10月初稿，2012年4月二稿，2013年5月三稿，2013年8月四稿，2016年9月五稿，2019年8月定稿。论文撰写及修改期间，笔者先后承蒙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聂德宁、王望波、施雪琴、刘勇，马来西亚新纪元大学学院廖文辉，台湾暨南国际大学李盈慧，中央研究院汤熙勇等老师指导，特此铭谢！

** 王杨红博士 厦门大学历史学博士，现为广西民族大学东盟学院专任教师。电邮地址：ganen87@126.com

(1782-1854) was consolidated. In contrast, there were mor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as such military supplies were more easily available during this period. The impact of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Indo-China on both countries was also more apparent.

Keywords: King Taksin, Emperor Qianlong, tributary relations

一、前言

吞武里王朝（Thonburi Dynasty）是继素可泰（Sukhothai）、阿瑜陀耶（Ayutthaya）之后暹罗第三个统一的中央王朝，由第二代华人郑信所建立，存在时间仅15年，但从长时段来看，无论放在暹罗史中，还是置于中暹关系史上，却都有着重要的承上启下地位，这是其独特性所在。这一时期，经郑信的不断努力，因暹缅战争而中断的两国朝贡关系得以恢复。

学界对清廷与吞武里王朝朝贡关系的学理性研究，始于吴福元和许云樵。在《郑王入贡中国考》、《郑王在位之最后一年》两文中，吴氏运用暹罗史料，较为确切地叙述了1781年郑信遣使中国的情形。（吴福元，1941a；吴福元，1941b）许氏《中暹通使考》一文分七部分对1115-1883年间中暹两国互通使节的史事进行了细致的叙述、考订，其第六部分以中暹典籍为根据，考述了郑信1771年、1781年两次遣使中国的时间及简略经过，有一定参考价值。（许云樵，1946）而在《郑昭入贡清廷考》一文中，许氏广泛征引中暹史籍，分四部分对这一时期两国朝贡关系的嬗变作了较为详细的考证、论述，并比较两国对1781年郑信遣使入贡一事表述的差异，颇具学术价值。[许云樵，1958（1951）]他所作《郑昭贡使入朝中国纪行诗译注》，考证精密，译文典雅，注释详尽，堪称兼具史料性、文学性的上乘佳作。[许云樵，1958（1940）]此后，斯赛恩·坡本（Suebsaeng Promboon）在博士学位论文《中暹朝贡关系（1282-1853）》中，简要阐述了吞武里王朝与清朝的关系。（Promboon 1971：268-272，296-298）而庄吉发所撰《暹罗国王郑昭入贡清廷考》一文，广泛搜罗清代档案，并适当参考了既有研究成果，详细考述了郑信遣使中国之过程，可资参阅。（庄吉发，1975）段立生的硕士学位论文《泰国吞武里皇郑信评传》及其他相关著述，对这一段朝贡关系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析，颇有见地。（段立生，1983；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 1987：111-135；段立生，1987/1993；段立生 2005：264-267）钱江所撰《郑信与中国：中文史料所见吞武里王朝时期之暹中关系》一文，¹则试图从中文史料分析清廷对郑信看法的变化，及中、暹、缅、越四方的互动。（Chin，1993；Chin，2019；Qian，2011；

¹ 钱氏最初将此文提交1993年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SOAS）举行的第5届泰学研究国际会议（Chin，1993）。2001、2011年，他又先后将它提交“中国与东南亚：历史互动”专题研讨会（International Symposium: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Historical Interactions”, Hong Kong）、“明清海洋政策与东亚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Maritime Policies of Ming-Qing China and East Asian Society”, Xiamen），其中前者收入近期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即Chin，2019（署名、标题不变），而后者即Qian，2011（标题末尾有细微改动）。另，同一论文亦曾改题发表，即Qian，2017。笔者所参考者，系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图书馆藏1993年版复本。

Qian, 2017) 余定邦在所著《近代中国与东南亚关系史》、《中泰关系史》两书中, 分时段阐述了清朝与阿瑜陀耶王朝、吞武里王朝、曼谷王朝的关系, 论及中缅战争 (1765-1769) 对两国关系的影响, 值得借鉴。(余定邦、喻常森等 1999: 168-268; 余定邦、陈树森, 2009; 另参余定邦, 1997) 增田艾莉卡 (Masuda Erika) 在《阿瑜陀耶王朝的覆亡与暹罗对中国朝贡关系的中断 (1767-1782)》一文中, 综合运用中暹史料, 检视了阿瑜陀耶王朝崩解后暹罗恢复中断的对中国朝贡的过程, 明确考察了两国宫廷对“进贡”一词认知的差异, 揭示这一差异背后之“华人中间人”的作用。(Masuda, 2007) 这一解析理路让笔者深受启发。²

从上述学术史回顾可知, 目前学界对吞武里王朝时期中暹朝贡关系的研究, 已较为深入。然而, 其全貌似仍未能尽述, 诸多历史细节有待进一步考究。有鉴于此, 笔者拟通盘考量暹罗国内及周边形势的变化, 对这一关系再作综合性厘定、阐释。

二、吞武里王朝的建立

暹罗为缅甸东邻, 历史上两国曾多次爆发战争, 以阿瑜陀耶王朝时期 (1349-1767 年) 为炽, 旷日持久。大体而言, 除了统治者争权夺利需要, 或转移国内视线之外, 缅攻暹, 多为掠夺人力 (劳动力)、财物而来, 因相比萨尔温江 (Salween River) 流域, 湄南河 (Chao Phraya River) 流域平坦、广袤、肥沃、富饶得多, 稻作农业发达, 人口也相对较多; 而暹攻缅, 则主要为反击或复仇, 因缅甸对暹罗的军事优势, 持续时间甚长, 非暹方所能左右。

据“暹罗历史之父”丹隆亲王 (Prince Damrong Rajanubhab) 的研究, 1539-1767 年间暹缅两国共有战争 24 次, 其中以 1563-1622、1759-1767 年两时段, 战事较为密集。(共丕耶达吗查拉查奴帕 1935: 68-138; Rajanubhab, 2001) 1569 年, 缅军首次攻陷暹京大城, 册立摩诃昙摩罗阇 (Maha Tammaraja) 为王, 暹罗沦为缅甸属国达 15 年之久, 这是暹罗史上最黯淡、屈辱的时光之一; 至 1584 年, 纳黎萱王 (时为王子) 宣布恢复暹罗独立, 继而多次挫败缅甸侵略, 声名大振, 被尊称为大帝 (King Naresuan the Great, 1590-1605 年在位)。1592 年暹缅大战, 缅甸王储 (主帅) 被纳王击杀于象背上, 2 万士卒陈尸沙场, 不少缅将被生擒, 800 头战象和 3,000 匹战马成了暹方战利品。这是两国战史上缅方遭遇的空前惨败, 缅人闻风丧胆, 谈“纳”色变。由此至 18 世纪上半叶之 150 余年间, 缅甸国内分裂与统一交杂, 政局不稳, 无法大举出征, 故与暹罗偶然发生的战役, 规模均不大。(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 1987: 83-87; 吴迪 1947: 上册 175-196; 李谋等 2009: 739-756、833-840、847-848; Rajanubhab 2001: 42-64、120-239; Rajanubhab, 2008) 不过事实上, 两国总体战况, 暹罗败绩似较多。纵观暹罗历史, 堪与缅甸抗衡乃至几乎掌握主动权的君主寥寥无几。有之, 除纳黎萱王外, 郑信 (King Taksin, 1767-1782 年在位) 可算当之无愧的一位。

² 其他相关著作 (按出版时间先后排序, 中文在前, 英文在后, 论文同) 包括施坚雅, 2010 (1957); 谢犹荣, 1957; 棠花, 1982; 高伟浓 1993: 2-23、59-63; 谢木全、黄杭阳, 2004; 王巨新 2018: 80-106; Viraphol, 1977。论文则有李光涛, 1960; 陈荆和, 1968 (1965); 卢济芳, 1974; 郑瑞明, 1978; 袁丁, 1984; 俞云平, 1988; 冷东, 1999; 田渝, 2007; 黄素芳, 2008; 王巨新、王欣, 2009; Fairbank and Têng, 1941; Chen, 1979 (陈荆和, 2015)。

阿瑜陀耶王朝末期，暹罗朝政腐败，宫廷内斗剧烈，国防废弛。而缅甸正处于国强军盛之时，雍籍牙（Alaungpaya，1752-1760年在位）创立了以自己名字冠名的王朝（亦称贡榜Konbaung王朝），不断对外用兵，挑起战争，意图再现16世纪时缅王莽应龙（Bayinnaung，1551-1581年在位）臣服暹罗的荣光。（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1987：105-107；D. G. E. 霍尔1982：542）1760年，雍王借口入暹的孟（Mon）人常从土瓦（Tavoy）骚扰缅境，而开始对暹罗的入侵。此次缅军发兵6万，分为两队，不从传统的暹罗西北边境南下，改由南部勃固（Pegu）、土瓦一线北上。暹军始料未及，猝不及防，边城丹老（墨吉Mergui）、丹那沙林（Tenasserim）相继陷落。缅军直捣黄龙，抵暹腹地，合围大城，后因雨季将至，行军、补给不便，军士半数染病，雍氏健康状况亦不佳，故不久便撤军。未返至萨尔温江，而雍氏已病故矣。1763年，雍氏之子孟驳（Hsinbyushin）在王位争夺中胜出，即位为王，在派兵攻占暹北重镇清迈（Chiang Mai），并控制了老挝的琅勃拉邦（Luang Prabang）后，旋即再次出兵暹都。缅军沿着雍王路线前进，沿途所向披靡，兵临大城下，1766年初切断了该城南、西两面的交通线，占城外高地，安营扎寨，作长久围困之计，复征集船只，即使雨季来临，一片泽国，亦攻城不止。至1767年4月7日，大城在被围达十四个月后陷落，暹王波隆摩罗阁五世（Boromoraja V）逃出，未几饥谨而死。这是大城第二次陷于缅手，不过和1569年第一次不同的是，此次沦陷意味着绵延417年的阿瑜陀耶王朝的覆亡。（吴迪1947：下册309-319；G. E. 哈威1957：285-286、293-295；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1987：107-110；戴维·K. 怀亚特2009：118-120；Rajanubhab 2001：280-357）对暹罗人而言，此乃本国史上前所未有之国耻与浩劫——大城繁华，一去不返矣。

时势造英雄，暹罗值此危急存亡之秋，掌握地方军政大权的第二代华人郑信，³挺身而出，领导抗缅复国大业。郑信祖籍中国潮州澄海县华富里村，这一事实已为世人所公认。其父达旷荡不羁，贫不自聊，见恶于乡（乡人呼为“歹子达”，歹子即浪子），乃附航南渡。（四十二梅居士1933：1）对于郑信早年生平，学界观点不一，传统叙述伴有相当数量的传说、附会、想象成分，可谓神乎其神，不过时过境迁，现今学人趋向认为模糊不清。惟郑信的华人血统，及其在阿瑜陀耶王朝末年已担任达府（Tak）府尹，入京勤王后升任甘烹碧府（Kamphaengphet）府尹等情事，已毋庸置疑。[匿惕·姚西翁1999：14-28；段立生1983：8-9；施坚雅2010（1957）：24-25；Baker and Phongpaichit 2009：26；Purcell 1965：91]

京城被围后，郑信奉命率军入京，与披耶碧武里（Phraya Phetchaburi，即碧武里/佛丕府府尹）⁴同负守卫之责。1767年1月，暹军兵分六路出击，但大败而回，碧氏战死沙场。大城守将害怕缅军一拥而入，急令关闭城门，撤退在后的郑氏统率的第二路暹军被关在城外，进退维谷。慎重考虑和分析后，他率领手下500名暹、华士兵，

³ 郑信暹名信（Sin），意为“财富”。其任职达府（Tak）时，因深得民心，被称为“披耶达信”（Phraya Taksin），即“达府名信的披耶”（披耶为暹爵位之一，仅次于昭披耶 Chaophraya，类似中国之侯或二品官，府尹通常属此级），以区别于其他达府府尹。其称王后，暹民称其为达信王或郑王（King Taksin）。笔者为叙述方便，一律称其全名。

⁴ 暹罗爵位分为昭披耶（Chaophraya）、披耶（Phraya）、拍（Phra）、銮（Luang）、坤（Khun）、蒙（Mun），大致对应中国之一、二、三、四、五品官，或公、侯、伯、子、男等。昭（Chao）为泰语“王”之意。

冲出重围，到暹罗东南寻求抗缅基地。一路上，他指挥部队，三次击退缅军进攻。2月到达罗勇（Rayong）时，郑军已发展到一万余人，且都配备了火枪，还组织了战象队。6月，郑军攻克尖竹汶（Chanthaburi），接着又占领达叻（Trat），完全控制了暹罗东南沿海地区。该区从未受缅军蹂躏，物产丰富，人力充裕；水路交通便捷，华商云集，利于筹措粮秣军械。从此，郑信拥有了稳固的抗缅基地。随即，他任命大将銮披猜拉查（Luang Phitchiyaraja，即后之昭披耶宋加洛 Chaophraya Sawankhalok）负责督造战船。[陈毓泰1941a：23-26；陈毓泰1941c：57-58；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1987：109、112-114；段立生1983：21-25；吴福元1940：91-92；Chen 1979：1551（陈荆和2015：133）]

1767年10月，郑信率领拥有一百艘战船的大军，挥师北进，开始复国战争。11月6日，郑军攻破吞武里（Thonburi）城，处决负责守城的暹奸乃通因（Nai Tong-in），接着溯湄南河而上，击败缅军主将苏基（Suki），收复大城，时距阿瑜陀耶王朝覆亡仅七个月。鉴于故都损毁严重，难以重建，城中居民较少，且发展交通和商贸不便，郑氏遂迁都邻近湄南河口的吞武里。⁵郑氏因上述驱逐缅人，光复故国的丰功伟绩，受到暹民的拥戴，即位为国王（郑王）。吞武里王朝由此开始。此后经两年多的南征北战，他陆续平定国内数个割据势力，于1770年统一暹罗。（陈毓泰，1941d；陈毓泰，1941e；吴福元1940：92-97；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1987：114-118；吴迪1947：下册323-328；Jumsai 2000：261-281；Gesick 1976：76-82）

概言之，暹缅相邻，两国历史上交战不断，暹方败多胜少，京师大城曾两次为缅军所破：第一次为1569年，后由纳黎萱王所复；第二次为1767年，则以郑信为统帅复国。郑氏祖籍中国潮州，乃第二代华人，早年生平不详，阿瑜陀耶王朝末年已官至达府府尹，领导暹民驱缅复国，将都城迁至吞武里，旋即位为王。英国学者霍尔（D. G. E. Hall）云，郑信乃暹罗之救星，诚哉斯言！（D. G. E. 霍尔1982：542）

三、郑信首次遣使受挫（1768-1771）

郑氏1767年即位为王，初步稳定京城局势后，即派与之熟识的潮州商人陈美赉文前往广州，⁶请求清廷敕封，恢复传统之朝贡关系。陈氏于1768年8月13日（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初二日）抵穗，将表文递予两广总督李侍尧，其一为郑氏呈礼部文，其二为暹罗众大臣、将士稟广州督抚文。（两广总督李侍尧1931：105；庄吉发1975：129-130；段立生1999：65-66；Chin 1993：3；Masuda 2007：95-96）

从第一封呈文中，我们可知：面对故都被缅攻破，地方诸侯自立，盗匪蜂起，钱粮短缺的国内情势，⁷郑氏首次遣使，旨在得到清廷的承认，确立作为新君的他在暹国的合法性，并欲借“天朝荫庇”统一全国。（段立生1983：31）他简要叙述了进军尖竹汶，建立基地，积聚力量后复国的过程；同时追溯前朝惯例，深知清廷册封之重要

⁵ 吞武里在湄南河西岸，与曼谷相对，现为大曼谷的一个辖区。

⁶ 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折记“陈美”之名为“陈美生”，然其他资料皆记为“陈美”。

⁷ 1766-1777年，暹罗连年征战，扰乱了国内的大米生产，食物短缺现象非常严重，以致郑信不得不派船队外出采购大米。见Viraphol 1977：107-108。

性，恳请行文告知已荡然无存之入贡礼制。他自称“昭丕雅甘恩敕”，即昭披耶甘烹碧（Chaophraya Kamphaengphet），说明此时他在国内根基尚未稳固，并非唯一的君主。⁸第二封呈文与前文内容相似，也期望清廷承认新朝，惟更加强调郑氏是在遍寻前王子孙“俱无下落”，民众公议无人能为王的情况下，才被拥立为君。可见，后文乃是前文辩护，意在打通两国朝廷交往的中间环节。当时南洋及西洋诸国使者皆由广东地方官先行接待，他们常虐待使者，逼使未能例外。所以郑氏致书礼部的同时，附上臣子们的表文是必要的。⁹

事实上，当缅军入侵暹罗时，中缅战争也在进行，清廷迫切需要获知包括暹罗在内的大陆东南亚（mainland Southeast Asia）之政治情况。[Masuda 2007: 79（note 1），81-82；Chen 1979: 1549（陈荆和 2015: 133）]1767年4月，云贵总督杨应琚奏请调兵五万，分五路进讨缅甸，并约暹罗夹攻。乾隆帝从正统的“天朝上国”观点出发，斥责此议荒唐可笑，认为用兵借力外藩，不但于事无补，而且只能为属国轻视，断不可行。（《清实录》1986：第18册626；Chin 1993: 7-8；Masuda 2007: 82）清廷定于当年秋冬间征缅，考虑到暹缅相邻，流窜近便，特于7月传谕两广总督李侍尧行文告知暹罗，使其堵截溃逃缅军，以表对天朝之忠心，并告诫如果隐匿拖延，将惟暹罗是问。皇帝还指示李氏，在檄谕时，应先查清暹罗之水程远近，以便其可于“今年十一月间”（公历约为12月底）收悉这道圣旨。（《清实录》1986：第18册673）9月，李氏回禀称，照会暹王之文，可由熟谙水务的左翼镇标中营游击许全，附搭11月上旬（农历九月中旬）自粤前往安南港口贸易的商船赍往，交由河仙（Ha Tien）镇土官郑天赐（Mac Thien Tu）¹⁰查探，或至尖竹汶交付暹罗土官普兰赍投。（两广总督李侍尧1984；《清实录》1986：第18册711-712）入秋后，李氏已闻知暹罗前年即与“花肚番”（指缅甸）¹¹交兵，被后者破其城，国王逃窜无踪，但此乃传闻，不能尽信，当即令随船出洋的许全前往河仙查探虚实。（《清实录》1986：第18册995）

就在郑信使臣陈美抵穗数日后（1768年8月22日，七月十一日），许全的跟兵麦森亦返归，报告许氏在暹属地洛坤（Nakhon Si Thammarat）患病身故，及缅灭暹之详情，同船而至的郑天赐差官林义、通事莫元高还奉上了暹缅山川地形的图文和郑的呈文，称暹王波隆摩罗阁五世的孙子昭萃（Chao Thuy）已逃到河仙。（两广总督李侍尧1931：地104-地106；《大南实录》1961：153〔153〕；段立生1999：108）郑氏在呈文中称郑信“霸据望阁城，在暹罗下流，有王家族派八名在焉，自僭伪号，又番头目霸据禄坤府，又丹荖府及干务哩府、扶世禄府，惟有诏王吉系暹王庶兄，颇有仁孝，又得民心，退居高烈府，聚集残军，攻破扶世禄府，要图恢复”，昭萃亦言“暹国不

⁸ 钱江认为，出于对政敌争夺王位的恐惧，并保障新建官僚机构及其自身权力的需要，郑信极为迫切地想获得清廷的承认，即使这种承认实际对他的王位继承作用甚微。见Chin 1993: 19-20。

⁹ 其时清廷实行广州“一口通商”，暹罗船商（含华商）来华贸易之纳税事宜由广州十三行外别设之“本港行”负责。见梁嘉彬1958: 130。

¹⁰ 河仙镇属安南，由华侨郑玖（Mac Cuu, 1655-1735）最早开发而成。郑氏原籍中国广东雷州府海康县，本姓莫，在投依安南阮王之后，为避免与篡夺黎朝王位的莫登庸（Mạc Đăng Dung）所建莫朝（1527-1592）家姓相混淆，遂在本姓之上加“邑”旁，故越南史籍均作“鄭”。郑氏死后，其子天赐（字士麟）袭总兵一职，继续治理河仙。参见陈荆和1956: 83-92；郑瑞明1978: 117-119。

¹¹ 清廷确定“乌肚番”、“花肚番”为缅甸，并非一蹴而就，详见Masuda 2007: 80-94。

幸，被花肚所破，暹裔死亡流散，并为花肚所虏，萃之叔父昭王吉出居高烈府，萃逃归河仙镇，萃之弟世昌逃归柬埔寨，赖河仙镇莫公（指郑天赐——笔者）厚意供给，优礼相待，一则为暹罗本系天朝属国，二则为萃之祖宗比邻情谊之故也，今暹罗逆臣丕雅新乘乱僭篡，污辱暹裔子女，视同奴隶，内有稍异者即谋害之，又起贼党攻高烈府。萃之叔父昭王吉败走老挝边界，贼新诈称欲迎昭王吉复国，老挝信之，送还，及至望阁，竟被贼新所害，移书河仙镇及柬埔寨国讨取萃之弟世昌，幸河仙镇莫公并柬埔寨国王不许，皆愿匡助萃兄弟以除逆贼，复还旧国”（转引自庄吉发1975：128）。¹²

郑天赐、昭萃二人的呈文，完全颠覆了郑信表文的先王子孙“俱无下落”的说法，李侍尧开始重新审视暹罗局势。9月11日（八月初一日），就清廷8月13日发出而28日收到的留心察访暹国内情的上谕，他从正统观念出发，结合麦森的汇报及郑、昭的呈文，回禀表示暹罗诸侯不扶立前王子孙复国，反而各据土地称王，而郑信出身微末，趁乱占地，又捏称击退缅军，妄图封敕，大悖义理，欲将其请封原文掷还，严饬陈美，令其转谕：郑氏置前王子孙不问，且欲自立为王，已属大逆不道，怎能再希望得到封赏！（《清实录》1986：第18册995-996；两广总督李侍尧1931：107）

李侍尧在询问曾充暹罗贡使之船户、通事后，获悉并确定河仙方位，可见其发现河仙，实属偶然。（《清实录》1986：第18册711）换言之，郑天赐介入中暹关系，亦为偶然之举，但这一介入却使中暹关系趋于复杂化。郑氏早年曾与郑信合作，但昭萃逃奔河仙后，郑氏拟欲挟持郑氏，扶立昭萃，以便伸展势力于暹罗，进而争夺在暹霸权，双方因而矛盾日深。¹³ [陈荆和1956：102-103、105、115；郑瑞明1978：121-123、127；Masuda 2007：96；Chen 1979：1,546（陈荆和2015：131）] 清廷对此并不清楚，故皇帝接到李侍尧奏报（9月29日，即八月十九日），并看了陈美、郑天赐、昭萃的呈文后，也轻信郑氏之言，认为郑氏“与暹罗国王谊属君臣，今彼国破王亡，乃敢乘其危乱，不复顾念故主恩谊，求其后裔复国报酬，辄思自立，并欲妄希封敕，以为雄长左券，实为越礼犯分之事”，即不承认他是暹罗的合法君王。为了“慑服外邦”、“申明大义”，他命军机大臣以两广总督李侍尧的名义，拟写了一篇措词强硬的檄文，让陈美带回。¹⁴ 在饬文中，清廷以“上邦”口吻，将郑信复国之举置于“君君臣臣”的道德框架下进行拷问，乃至为彭世洛、洛坤、呵叻等地割据势力辩护，称郑氏为逆臣，要他翻然醒悟，向在暹国内已无实际影响力的前朝王室效忠，不过也认可他击败缅军，尽力“给赡难民”的才干，颇为可取。而在同时发出的论文中，清廷则褒奖郑天赐绘图具文，优待暹罗王孙的做法甚为恭顺，颇知礼义。可见清廷非常看重朝代继承的合法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91：第5册461-462；《清实录》1986：第18册1,069-1,071；高伟浓1993：16）

¹² 望阁、禄坤、丹老、干务哩、扶世禄、高烈，分别指曼谷、洛坤、丹老、班武里（巴蜀 Prachuap Khiri Khan）、彭世洛（Phitsanulok）、呵叻（Korat）；“丕雅新”之名，音译自 Phraya Sin，下同。

¹³ 许云樵认为，郑、郑矛盾乃因柬埔寨王位继承问题而起，有一定道理，然并不全面。见许云樵1958（1951）：55。

¹⁴ 檄文之英译见Chin 1993：4-6。清廷将海外移民视为乱民的传统观点，可能也对皇帝的消极决定有所影响。见Promboon 1971：88-94。

1768年11月22日（十月十四日），清帝让军机处给李侍尧发文，命其再次差员前往与暹罗相近，信息较可靠的河仙镇，向郑天赐探查暹地近日确情，“详晰呈复，速行奏闻”。一个多月后，即1769年1月5日（十一月二十八日），皇帝复发文询问，李氏奏称已奉谕派遣署左翼镇游击郑瑞、署顺德协都司陈大扬前往河仙，待4月（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东南风顺，始得回帆”。（《清实录》1986：第18册1,136-1,137、1,180-1,181）可到7月，清廷仍未见李氏奏告。时值清军征缅失利，明瑞阵亡，清廷派傅恒为经略，阿里衮、阿桂为将军，欲再次开始大规模军事行动之际，暹罗国内情况的获取对清廷而言至关重要。故清帝于22日（六月二十日）发文质问李氏为何郑瑞尚无消息，谕其迅速详确查明，不得再延缓。（《清实录》1986：第19册173-174）29日（二十七日），郑瑞同郑天赐所遣莫文龙回到广州，带来郑氏呈文二件，分述暹、缅情状，同时附上由郑氏上呈的广东至暹罗湾的简易航海图，李侍尧当即于31日（二十九日）上奏北京。（段立生1999：6-7；Masuda 2007：92-93）其时郑信正进行统一全国的战争，割据呵叻的昭披迈（Chao Phimai）政权覆灭，昭王吉被处死。郑氏所言郑氏“僭称伪号，弑杀诏王吉，污辱暹王子女，罪恶贯盈，人神共愤”（转引自庄吉发1975：131），显系诬蔑之词。皇帝接览奏折、呈文，不得不承认前朝子孙，已极为式微，大势为郑信所占，同时提醒李侍尧，如郑氏或郑氏派人赏文前来，应速奏。8月（七月），李氏派遣左翼镇游击蔡汉前去河仙镇第三次探听消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91：第5册841；《清实录》1986：第19册201、372）

1770年7月30日（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初九日），蔡氏回国，赍回郑天赐和昭萃的呈禀各一件。李侍尧这才知道，郑信已于去年12月（十一月，实应为10月）攻占洛坤，各地归服，而郑氏进攻尖竹汶，¹⁵挑战郑氏至高权力，逐鹿暹罗的行动，也以失败告终。（段立生1999：9-10）事实上，除了洛坤外，郑信当时还消灭了北方的枋长老（Monk Fang）势力（彭世洛已被枋长老兼并），暹罗重归一统。清帝看到李氏的奏折（8月21日，七月初一日），深知暹罗政局已为郑氏所控制，无法改变，遂指示云，暹国僻在海外，地势辽远，本非声讨所及，即使“丕雅新”篡位为主，自相吞并，只需以化外视之。在军机处代李氏起草的回复郑氏的论文中，清廷虽一仍其不承认吞武里王朝之旧，称郑信为“逆新”，但却力斥郑氏檄谕缅甸恢复暹罗的设想；对郑氏欲助邻国暹罗匡复的做法，则劝其量力而行；而对郑氏所谓郑信与缅甸暗中勾结，藉为声援的指控，更表示怀疑，可见清廷已隐约意识到郑、郑的矛盾。（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91：第6册279-280；《清实录》1986：第19册587-589）

李侍尧于1771年7月（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底六月初）收到郑氏的回文，内称暹罗为奸臣窃据，前王后裔散于四方，“一二旧臣”慑于凶势，不能复振，声称其“恤邻之心已为尽矣”。（转引自庄吉发1975：131）李氏细查郑氏历次回文，认为当暹罗残破，昭萃逃至河仙时，郑氏即欲以此为王牌，从中图事，后郑信屡向其索取昭氏，郑用兵不利，恐被侵袭，近期因中朝差员探访通檄，遂欲借助“天威”，聊作自我保全之计，“似非为恢复暹罗起见”。（段立生1999：21-22）此后，清廷和郑氏之间未再

¹⁵ 此次军事行动乃是得到北京之默许，时间为1769年9月，实际领兵者为郑氏部将陈文方，昭萃亲王作为名义统帅，亦随军前往，然未能获得暹罗民众的拥戴。见陈荆和1956：104-105；Chen 1979：1548-1549（陈荆和2015：132-133）；Chin 1993：11。

互派使臣，清廷对河仙渐渐疏远，不再那么信任了。（郑瑞明1978：128；Chin 1993：10-11）

四、郑信第二次遣使与中暹关系的回暖（1771-1777）

蔡汉在河仙时，曾听郑天赐之言，行文郑信，令其截擒溃逃至暹罗的缅军将领。郑氏因此把握机会，力求表现。（段立生1999：19-2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91：第6册744；《清实录》1986：第19册942；郑瑞明1978：131）1768年清廷严厉批评郑信，而褒扬从中挑拨离间的郑天赐的做法，让郑氏为了获得北京承认而不得不与郑氏竞争。（Masuda 2007：96-97；Chin 1993：10）这种竞争在1771年有了进展：1771年1月，郑信率兵攻打清迈，俘获了缅军头目泻都燕达及男妇39名，遂遣朗拔察挪丕汶（Luang Photchana Phimon）、¹⁶坤縻悉呢霞、朗逊吞万匿苏赐三人及通事谢开春将其解送广东。吞武里政权自此得以避开郑天赐这一“中介”，开始与清廷直接对话。（段立生1999：25；庄吉发1975：131；段立生1983：34）同年11月郑氏出兵攻占河仙，留大将陈联（Tran Lien）¹⁷镇守，并将昭萃俘至吞武里，以勾结外敌之罪处决（1773年后郑氏因越南西山起义而被迫出走暹罗，依附郑信）。[《大南实录》1961：157〔157〕；陈荆和1956：106-109；段立生1983：45-46；郑瑞明1978：124-125；Chen 1979：1,550、1,555-1,559（陈荆和2015：133-134、137-139）]暹军破河仙，使郑氏介入中暹关系的局面终结。谢开春等于9月4日（乾隆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抵达南海县，递上郑信第二次求贡之文。（段立生1999：25；庄吉发1975：128、132）

在表文中，郑信对清廷1768年的檄文进行了回答，详细叙述了暹罗为缅甸所灭的来龙去脉，指明前朝已尽失民心；对于“篡逆”的责问，他称是被民众“苦逼为首”，“势不能辞”；同时他表明了自己复仇雪耻的决心，及与清廷合击缅甸的意愿，并说暹罗现已统一，“百姓稍安其业”。他也提到，当年的对缅战争，终因缺乏粮饷军械而退兵。在解释将截拿的“逆匪”押往中国，请清廷发落之事后，他仍提出了照例朝贡，恢复两国以前热诚关系的请求。值得注意的是，郑信自称“昭”（Chao，即“王”），表明他已完全控制暹罗事态，是独一无二的真正国王。（Masuda 2007：98；Chin 1993：12）

郑信同时呈上一张大陆东南亚的地图，展示吞武里至缅甸阿瓦（Ava）的路线。相比郑瑞1769年带回的示意图，此图在描绘暹罗内陆方面更为具体。1771年4月，郑信致信万象（Vientiane）西里本亚桑王（King Siribunyan），述及清廷“请”其绘制吞都至阿瓦的路径图，合击缅甸，及缺乏马匹之事。由此推测，此图乃在郑氏监督下完成。（陈毓泰1941f：76-77；Masuda 2007：99-100）上述两份文书，语气与措辞虽有所差异，但都阐明了当时暹罗面临的国内外态势。而与此同时，李侍尧接禀后，随即派员将泻都燕达及其他男8名、妇4名押解进京审讯。（段立生1999：27）9月25日（八月十七日），清廷发出上谕，认为郑氏现借奉檄擒送缅军头目为名，希望获准朝

¹⁶ 朗拔察挪丕汶之名，奏折记为“朗拔察挪丕汶知兑”，实则“知兑”为泰语tri thut（意为“三使”）的音译。参Masuda 2007：98。

¹⁷ 疑陈联即前文所提奎披猜拉查（昭披耶宋加洛），待考。

贡，“自不允其所请”，但他既以尊奉中国使节之令为词，尚知敬奉“天朝大臣”，故广东督抚也不必一概不答，绝之太甚，命李侍尧酌量赏给缎匹，“稍示羁縻”。由此可见，清廷对郑信的态度已在转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91：第6册743-744；《清实录》1986：第19册942-943；Chin 1993：12）而在军机处查明郑氏送来的俘虏确有缅甸将领后，清帝的态度则发生了根本转变，他于11月24日（十月十八日）亲自出面为郑信辩白道：“今岁以擒花肚番逆匪为名，仍希封赏，复不从所请，其论虽亦近理，而不免过甚。荒徼岛夷，不知礼义，其易姓争据，事所常有，如安南国陈、莫、黎诸姓，亦已屡更其主，非独暹罗为然。况丕雅新当缅匪攻破暹罗时，以报复为名，因利乘便，并非显有篡夺逆迹；而一闻内地大臣檄谕，奉命惟谨，即遣兵攻打青霫，其所擒获更有缅匪头目，是其实与缅夷为仇，已无疑义。且屡次邀封望泽，尚知尊戴天朝，自不必固执前见，绝之太甚。至其代立源委，原不必拘于名分，从而过问。丕雅新初立势孤，欲求依附，若中国始终摒弃弗纳，彼或惧而转投缅匪，非策之善也”，并明确指示李侍尧“嗣后丕雅新处若无人来则已，设或复遣使稟请加封，愿通朝贡，不必如前固却。查其来意果诚，即为奏闻，予以封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91：第6册804；《清实录》1986：第19册1,024-1,025；Chin 1993：13）1772年1月23日（十二月十九日），李氏在奏折中称郑信为“暹罗国王丕雅新”，这是中国官员首次正式承认其为暹罗国王。（段立生1999：32）此后，中方文书称他为“郑昭”、“暹罗国郑昭”、“暹罗头目郑昭”或“暹罗国长郑昭”，¹⁸皆认可他的合法国王地位。

郑信当时已是名副其实的暹罗新王朝君主，其劲敌是缅甸。换言之，此时在他看来，清廷是否承认，两国朝贡关系能否完全恢复，已没有政权初立时那么急迫。在暹缅战事最为频繁、激烈的1772-1776年，郑信无暇过问入贡中国之事。（陈毓泰1941b：243-262；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1987：127-128）不过这期间，他仍尽其所能，主动采取一些措施促进两国关系的回暖：1772年8月送广东海丰县民陈俊卿、梁上选等眷口回籍（附搭苏源成、许部商船）；1775年9月送回被缅甸俘虏的滇兵赵成章、高元等19人（附搭河仙华商陈万胜之船）；1776年12月送云南人杨朝品、寸衣襟、盛荣佐等回籍（附搭闽商莫广亿船）；1777年8月押送缅甸俘虏霭呵、霭左等来粤。（段立生1999：34、43、5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91：第7册136，第8册4-5、489；《清实录》1986：第20册266-267，第21册223、701、894；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7：1,134）

而与此同时，清廷为推进同吞武里王朝的官方关系，一反军火不准出洋的惯例，允许暹罗来华购买军需物资，某种程度上对暹罗对缅作战表示支持。1774年9月，暹罗从中国购回硫磺50担，铁锅500口；1776年12月，又买回硫磺100担。（两广总督李侍尧1985：272-273；段立生1999：48、50-51）1777年8月，清帝谕示两广总督杨景素，之前暹罗两次求买硫磺、铁锅等，均“加恩允准”，此后若再需用，仍当准其买回。（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91：第8册698；《清实录》1986：第21册884）

¹⁸ 这说明郑信在清帝眼中地位的稳固上升，及其治下的暹罗与中国关系的改善，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见 Chin 1993：14。

五、郑信第三次遣使及1781年进贡（1777-1782）

1777年，郑信第三次遣使清廷。其时，暹罗之间的战争较量，以暹方的胜利而告终；至1779年，今老挝境内的占巴塞（Champasak）、万象、琅勃拉邦也已成为暹罗属国。（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1987：128-129）暹罗较为安定的国内及周边环境，使郑氏有时间来真正准备、落实其入贡中国的计划，并最终有1781年进贡之举。（Chin 1993：15）

1777年8月3日（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初一日），郑信派丕雅逊吞亚排（Phraya Sunthon Aphai）¹⁹等三名使臣（并带有15名丁役）搭华商柯宝之船前往广州，第三次叩请进贡，并押解缅俘6名前来。（两广总督杨景素1985：278-280；庄吉发1975：134）在此表文中，郑氏仍以进攻缅甸这一中暹两国的共同敌人作为词，意在获取清廷的认同。

清帝接报后，于25日（七月二十三日）命军机大臣代杨景素拟作檄稿，回顾两国交往的历程，称赞郑信聚合暹罗民众，思报故主之仇，乃深明大义之举，并说既有备贡之请，可以准行，如欲请封，不必隐约其词；同时批示杨等，如郑氏依檄具禀，进贡请封，即可据情由驿速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91：第8册716-717；《清实录》1986：第21册894-895；Chin 1993：15-16）可见，此时清廷已将处理暹罗入朝提上了议事日程，只待暹罗使臣抵京，即行册封。

上述郑氏求购军需物资的禀文与第三次遣使表文，皆以攻缅为借口，欲借助清廷的声威，取得暹罗战争的主动权。清廷对此态度较为明确：满足其军需要求，对合击缅甸的建议则多次拒绝，“听其自为”。盖此时两国传统的朝贡秩序即将恢复，对清廷而言，已经没有必要干涉暹罗内部及中南半岛事务了。（Masuda 2007：120）

1778年，因发兵征服万象和琅勃拉邦，无暇准备贡礼，郑信遂仍以与缅交兵为托词，于9月回禀请求暂缓贡期。时任两广总督桂林对此颇为不满，欲拟稿严飭。皇帝则指明不必过严其词，并檄文让郑氏将国人推戴情由，前朝君王已无嫡派，“明晰声叙请封”。他进一步谕令广东地方官，此后如遇郑信遣使前来，不论词意如何，均当“由驿驰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91：第9册272-274；《清实录》1986：第22册237-238）

1781年8月12日（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丕雅逊吞亚排为正使的暹罗入贡正使团，²⁰乘两船到达广东，递上郑信亲自起草的表文；约十天后（8月23日，七月初五日），以昭披耶室利达摩提罗阁（Chaophraya Si Thamathirat）为正使的庞大购料

¹⁹ 丕雅逊吞亚排之名，奏折作“丕雅逊吞亚排那突”，实则“那突”为泰语ratcha thut（意为“正使”）之音译。

²⁰ 除正使外，使团成员还有副使朗丕彩悉呢霞（即銮披阁耶娑尼诃、銮披阁耶砂尼遐Luang Phichai Saneha），三使朗拔察那丕汶（即銮婆遮那毗摩罗、銮勃乍那披蒙Luang Photchana Phimon，即1771年出使的朗拔察那丕汶），通事坤婆遮那毗支多罗（即坤勃乍那披哪多罗Khun Photchana Phichit），办事汶丕匹湾遮（即万毗毗陀伐遮、蒙披碧陀哇乍Mun Phiphit Wacha）。见王巨新2018：99、380；庄吉发1975：135；许云樵1958（1951）：68、73；吴福元1941a：4；Masuda 2007：108。朗丕彩悉呢霞之名，奏折记为“朗丕彩悉呢霞喔抚突”，实则“喔抚突”为泰语uppa thut（意为“副使”）的音译。按：此通事即华人谢上金。参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7：1,143。

使团，²¹也乘坐11艘满载苏木、象牙、犀角等物的大船抵达广州。（段立生1999：56-57）正使团包括了披耶、銮、坤、蒙，即暹罗爵衔中的第二、四、五、六等级；购料使团则包括了昭披耶、披耶、拍、銮、乃，对应第一、二、三、四等级及普通贵族，两使团成员囊括了所有暹罗爵位，可见郑氏对此次遣使极为重视。²²

许云樵、谢犹荣曾抄录暹廷所藏泰文表文底稿，并译为中文。[许云樵1958（1951）：68-73；谢犹荣1957：56-57；Masuda 2007：107-108，109-111]从中我们可知，自称阿瑜陀耶王朝“胜利君主”，²³以示和前朝一脉相承的郑信向“大清国大皇帝陛下”申诉广州及北京地方官对待暹罗贡使的种种“枉法”，祈请清廷将“哀夷”释归暹罗，并对之前遣送滇兵及华侨归国的费用进行了说明。他还打算在中国政策、航海技术及人力的允许、帮助下，前往宁波、厦门、日本等地进行贸易，购买重建新都所需的建筑材料。而表文最后“暂盖象首印为凭”之言，则暗含请清廷重颁玉玺之意。（段立生1983：37-39；吴福元1941a：5-6；Masuda 2007：108-111；Chin 1993：16-17）

中文表文有两份：第一份用泰、中两种文字书写于同一页上，是暹罗王室的勘合文书，内云：“具金表：暹罗国望阁新城国长郑昭，切念皇恩浩大于北京，特差……顶戴番字金表文，并请朝贡方物及汉字贡单表文，前来进贡天朝大皇帝陛下，此系照自有邦国以来宾服朝贡之旧例。谨奏。”（Masuda 2007：112-114）第二份则只用中文书写，对“天朝”充满敬意，这也是清廷记载在册的版本，内容为：“暹罗国长郑昭叩首叩首上贡大皇帝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伏以赫赫天朝，万国悦贡；巍巍圣德，八方被泽。至暹罗尤荷荣宠，历受藩封，是以代代供贡，不敢少怠。自遭缅甸之后，昭虽复土报仇，奈求绍裔无人，以致贡典久疏。兹群吏黎庶既已推昭为长，理合遵例朝贡。但初定之邦，府库未充，兼昭生长海隅，不谙大典，贡礼诚难合式。俯思皇恩广荡，必露涵育，昭不胜惶恐感戴之至。虔备金表一张……（接下来是贡单）”（王巨新2018：99、380；庄吉发1975：135）

²¹ 除正使外，使团成员还有副使多人，见吴福元1941a：4；许云樵1958（1951）：49-51；许云樵1958（1940）：81-83。购料使团出发的时间，吴福元称系是在年“七月黑分十三，火曜日，晨七时十二分”，当时随行的诗人披耶摩诃奴婆（Phraya Maha Nubhab）在其所著《广东纪行诗》中说“午月值火曜，黑分十三晨，熹微卯二刻，相率辞王宸”，七月黑分十三（小历七月下弦十三日），即农历闰五月二十八日，亦即公历7月19日。而抵粤日期，《广东纪行诗》谓“去国卅三日，漂渺在天边，由旬计三百，抵港谒市尘”（“港”指澳门），又“溯江二日程，匆匆抵羊城”，可知船行三十五日而至于广州，即抵穗日期为8月23日（七月初五日）。吴福元1941b：106；许云樵1958（1940）：88、90、91、95、96。按：许氏文中所称购料使团副使之一、“王子”銮奈利提（銮利陀提奈毗罗，Luang Nai Riddhi或Luang Riddi Nai Vera或Luang Nairit），并非郑信之子，而是后世拉玛一世（Rama I，1782-1809年在位）的外甥通钦（Thongchin），当时尚为侍卫，1782年返暹时其舅已称王，旋获赐爵宫銮那因隆那利（Kromluang Narinronnaret或Krom Luang Narindra Ranareda）。参Thiphakorawong 1978：5；Thiphakorawong 1990：6、120。

²² 使团成员等级（ranks）越高，表示暹王对遣使越重视。关于暹罗使团成员之等级和构成的分析，参见Promboon 1971：88-94。

²³ 郑信及随后曼谷王朝前四王视自己，并也被外国人视为“（室利）阿瑜陀耶王”（Kings of Si Ayutthaya），国都对应称“（室利）阿瑜陀耶都”。“（室利）阿瑜陀耶”名号的保留，意在昭示与阿瑜陀耶王朝的继承关系，反映出这些国王热衷于复兴和效仿阿朝的荣耀，这种热衷直至拉玛四世蒙固王时才因融入西方而中止。见Vella 1957：1；Thiphaakorawong 1967：60-61。

对于此次遣使的目的，暹罗史籍《记忆录》（*Chotmai het Khwam Song Cham*，即《宫廷札记》）称系“求尚公主”，当代泰国学者有提及者。（Viraphol 1977: 146, note 21; Masuda 2007: 118, note 152）然吴福元稽考中暹档案之后，发现并无其事，上述记载乃凭空杜撰。[吴福元1941a: 4; 许云樵1958（1951）：49-50]吴氏认为，1781年出使是暹罗史上“空前绝后最隆重的一次”，其目的除了维系朝贡关系外，主要在于恢复中暹两国的商务往来，并采办用于建造新王宫的建筑材料。（吴福元1941a: 1-3; 吴福元1941b: 106-107; Viraphol 1977: 146-147）中国学者葛治伦则认为，郑氏此举旨在向清廷显示暹罗的经济成就和反映它的商业要求，进行官方贸易，但他把郑信遣使视作华裔对中国所谓“内向之心”的表现，未免过于牵强。（葛治伦，1991）而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郑信还具有更大的设想和抱负，即扩大两国的官方贸易，并借助中国之力与日本进行远航贸易。（Chin 1993: 20-21）

然皇帝看了两广总督巴延三的禀报及郑信的表文（内阁译文）后，于9月7日（七月二十日）命军机大臣以巴氏的名义草文严飭郑信，称贡外之贡不合礼制，而郑氏欲借助中国之力前往日本贸易则“断乎不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91：第10册603-605；《清实录》1986：第23册201-203）10月18日（九月初二日），清廷又向巴延三下令，郑信“所有正贡一分，自应照例送京收纳”，“于副贡内只收象牙、犀角二项，同正贡一并送京，交礼部于照例赏给之外，查例加赏，以示厚往薄来之意”，其余货物“准其即在广省自行觅商变价”，并“免其纳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91：第10册709；《清实录》1986：第23册257；两广总督觉罗巴延三1986a: 457-459）

10月19日（九月初三日），巴延三奉命委派署广州府佛山同知王煦、督标后营守备武英伴送暹使，起程北上。11月3日（九月十八日），巴氏接到清廷于10月18日所发上谕，即派妥员将犀角一担赶送前途交给伴送委员，同正贡一并解交礼部。（两广总督觉罗巴延三 1986b: 102-103）1782年1月28日（十二月十五日），正使丕雅逊吞亚排在直隶新城县病故，²⁴次日副使朗丕彩悉呢霞护送贡物继续前进。（署直隶总督英廉1986: 283）2月3日（二十一日），暹罗使团抵达北京。10日（二十八日），皇帝祭太庙，礼成还宫时，礼部官员照例带暹使在午门前仪仗之末，与朝臣等一体“跪接圣驾，瞻仰天颜”。11日（二十九日），军机处奏准，所有正赏、加赏暹罗国物件，照乾隆三十一年之例赏给。（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7: 1,136-1,138）16日（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五日），皇帝御太和殿，暹罗等国贡使进表，行庆贺礼。20日（初九日），暹使朗丕彩悉呢霞等二人入紫光阁，参加岁首宴，皇帝颁赐缎匹、色囊、酒杯等物，及退，诣午门外谢恩。23日（十二日），皇帝宴使臣于山高水长大幄次；随后数日，赐暹使茶果。4月16日（三月初四日），清廷予故暹罗使臣丕雅逊吞亚排“致祭如例”，以示对他的尊重；19日（初七日），礼部议准，照例给银20两，颁发祭文一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2002: 8、12、14-16、20-22、75；《清实录》1986: 第23册392、433；吴晗辑 1980: 4,712）暹罗使团尚未归国，郑信已被部下所弑，吞武里王朝为曼谷王朝所取代。

²⁴ 余定邦将丕雅逊吞亚排的病逝日期定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并说他是在北上赴京途中病故的，实属张冠李戴。见余定邦、陈树森 2009: 126。

六、余论

郑信祖籍中国潮州，系第二代暹罗华人，早期生平模糊不清。阿瑜陀耶王朝末年，官至达府府尹的郑氏顺应时势，领导暹民抗击缅军，光复故国，被拥戴为王，建立吞武里王朝。

吞武里王朝时期的中暹朝贡关系，曲折离奇，大致经历了（1）1768年8月-1771年8月，郑信首次遣使受挫，清廷拒绝承认，（2）1771年8月-1777年7月，郑信第二次遣使，清廷改变看法，两国关系回暖，及（3）1777年7月-1782年3月，郑信第三次遣使并真正进贡等三个跌宕起伏的时段。经过郑信的不懈努力，两国传统的朝贡关系得以恢复，由此奠定了曼谷王朝初期（1782-1854）对华关系的基础。相比前后两朝（阿瑜陀耶王朝和曼谷王朝初期），这一时期的中暹朝贡关系有如下特点：

第一，双方互动频繁。吞武里王朝时期，郑信正式遣使中国4次（1768、1771、1777、1781），若包括遣返华侨、购买军用物资的4次（1772、1774、1775、1776）及请宽贡期的1次（1778），那他前后共计遣使中国9次，平均每1.7年一次；清廷则遣使3次，分别是1767年许全（及麦森）、1769年郑瑞和蔡汉，同时对暹罗的历次遣使都有回应（檄文），并由两国间的华商传递信息。而在阿瑜陀耶王朝时期（1350-1767），暹廷遣使中国130次，平均每3.2年一次；对应中国遣使暹罗22次，平均每19年一次。²⁵曼谷王朝初期（1782-1854），暹廷遣使中国36次，²⁶平均每2年一次，同期中国没有遣使。可见，相比前后两朝，吞武里王朝时期两国互动频率较高，郑信和乾隆帝都对两国关系给予了相当的关注，并实时跟进。

第二，暹罗获取军事（战略）物资相对容易。阿瑜陀耶王朝时期，暹罗使团入朝中国时所带贡物，主要是本地特产的香料、药材、珠宝、木材，也有一些舶来品；对应中国朝廷的回赐品，主要为丝绸、瓷器、玉器、玛瑙或钱钞。曼谷王朝时期变化不大。〔（明）申时行等 2002：78-79；（清）托津等 1991：1,365；（清）梁廷枏 1993：174；（清）昆冈等 2002：373-374；田渝 2007：60-63；王巨新 2018：172-181〕两国民间进出口货物也与此大同小异。（田渝 2007：97-118；Cushman 1993：143-155；Crawford 1828：406-435）阿瑜陀耶王朝末期（1688-1767），暹廷借朝贡贸易的机会，曾于 1729、1736 年获得铜、马匹等战略物资，但不过是偶然例外，属于清廷的“额外加恩”而已，至曼谷王朝时如此机会不复出现。（梁静文 2005：33-34）而吞武里王朝时期，清廷曾先后两次（1774、1776）允准暹罗使者买回硫磺、铁锅等军事物资，同时申明对此类请求均予满足。这一“允准”虽仍属“加恩”，但相比前后朝，暹罗获得这些物资确实较为容易，且清廷态度开明，这在两国关系史上是一个短暂的奇特现象。

第三，受中南半岛局势影响明显。吞武里王朝时期，暹罗与周边国家或地区（柬埔寨、老挝、缅甸、河仙）的关系错综复杂，战争频仍，尤其暹缅之战持续时间最长（前后十余年），影响也最大。上述郑信的遣使及购买战略物资大多与此相关，且其在表

²⁵ 此处取余定邦基于《明实录》《清实录》的统计数据。参余定邦、陈树森 2009：29、79。

²⁶ 余定邦、王巨新均记为35次，未将拉玛一世1782年遣使禀报登基计入，故实应为36次。见余定邦、陈树森 2009：140；王巨新 2018：160-163。

文中也屡屡强调与清廷合击缅甸的意向。暹缅战争是两国的“共同话语”，无疑对此期中暹关系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清廷因此对暹廷来华购买军需物资较为慷慨；河仙郑天赐对中暹关系的影响好似“半路杀出个程咬金”，他所进的“谗言”让郑信措手不及，好在最后他攻占河仙，收服郑氏，两国关系才未继续受其影响。与柬埔寨、老挝的战争，通过郑信与安南（河仙）、缅甸的争夺而间接也对中暹关系产生了影响。中暹关系这种受中南半岛局势明显影响的特点，在阿瑜陀耶和曼谷（初期）两朝都并不十分突出。

概而言之，吞武里王朝时期的暹罗局势较为动荡，此期中暹关系作为郑信对外关系之一环，具有双方互动频率高，暹罗获取军事物资相对容易，受中南半岛局势影响明显等特点。这些特点不仅让承前启后的吞武里王朝独树一帜，还给当时的中暹关系史增添了一抹亮色。

参考文献

- Baker, Chris and Phongpaichit, Pasuk 2009. *A History of Thailand*, 2nd Edition,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陈荆和, 1956, 〈河仙镇叶镇郑氏家谱注释〉, 《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 第7期, 页77-139。
- 陈荆和, 1968 (1965), 〈关于暹罗王郑昭之几个问题〉, 《新亚生活双周刊》, 第8卷第7、8期, 收入包遵彭主编, 《明史论丛之七: 明代国际关系》,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页131-144。
- Chen, Chingho A. 1979. Mac Thien Tu and Phrayataksin: A Survey on Their Political Stand, Conflicts and Background. In *Proceedings-Seventh IAHA Conference*, 22-26 August 1977, Bangkok, Vol.II, Bangkok: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ess. pp. 1,534-1,575.
- 陈荆和著、林旭鸣译, 2015, 〈郑天赐与郑信——政治立场、冲突及时代背景之研究〉, 李庆新主编, 《海洋史研究（第七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页124-144。
- 陈毓泰, 1941a, 〈郑王的出仕〉, 《中原月刊》, 第1卷第3期, 页21-27。
- 陈毓泰, 1941b, 〈郑王时代泰緬之战——〈郑王传〉郑王之武功下半章草稿〉, 《泰国研究（汇订本）》, 第3卷（第122-131期）, 页242-262。
- 陈毓泰, 1941c, 〈郑王的战斗经历〉, 《中原月刊》, 第1卷第4期, 页51-64。
- 陈毓泰, 1941d, 〈郑王之武功及其登极（佛纪元 2210-2211年）〉, 《中原月刊》, 第1卷第7期, 页19-34。
- 陈毓泰, 1941e, 〈郑王一统暹罗〉, 《中原月刊》, 第1卷第8期, 页20-29。
- 陈毓泰, 1941f, 〈郑王开疆拓土（续完）〉, 《中原月刊》, 第1卷第11期, 页65-85。
- Chin, James K. 1993. *King Taksin and China: Siam-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Thonburi Period as Seen from Chinese Sourc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ai Studies, SOAS, London.
- Chin, James K. 2019. King Taksin and China: Siam-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Thonburi Period as Seen from Chinese Sources.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Historical Interactions*, edited by Geoff Wade and James K. Chi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174-187.
- Crawford, John 1828. *Journal of an Embassy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London: Henry Colburn.
- Cushman, Jennifer Wayne 1993.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Ithaca, New York: South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 D. G. E. 霍尔著、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 1982, 《东南亚史》, 上册,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大南实录》, 1961, 第1册, 〈大南实录前编〉, 卷11 (睿宗孝定皇帝实录上), 东京: 庆应义塾大学语言学研究所。
- 戴维·K. 怀亚特著、郭继光译, 2009, 《泰国史》,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 段立生, 1983, 《泰国吞武里皇郑信评传》, 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段立生, 1987/1993, 〈郑信与中国〉, 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编, 《东南亚史论文集》,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页250-266, 后收入《泰国史散论》,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页151-166。
- 段立生辑注, 1999, 《泰国吞武里皇郑信中文史料汇编》, 曼谷: 华侨崇圣大学出版社。
- 段立生, 2005, 《泰国文化艺术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Fairbank, J. K. and Têng, S. Y. 1941.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2): 135-246.
- 高伟浓, 1993, 《走向近世的中国与“朝贡”国关系》,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葛治伦, 1991, 〈郑王时代暹罗与中国的友好关系〉, 《中国东南亚研究会通讯》, 第1期, 页1、5、6。
- G. E. 哈威著、姚枬译注、陈炎校订, 1957, 《缅甸史》(修订本), 上海: 商务印书馆。
- Gesick, Lorraine Marie 1976. *Kingship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in Traditional Siam, 1767-1824*, Ph.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 共丕耶达吗銮拉查奴帕著、王又申译, 1935, 《暹罗古代史》, 上海: 商务印书馆;
- 黄素芳, 2008, 《贸易与移民——清代中国人移民暹罗历史研究》, 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Jumsai, M. L. Manich 2000. *Popular History of Thailand*, 6th Edition, revised by Chamsai Jotisalikhorn, Bangkok: Chalermnit.
- (清) 昆冈等, 2002, 《钦定大清会典(光绪朝)》, 卷39, 《续修四库全书》, 第794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李光涛, 1960, 〈记乾隆年之“郑氏暹罗”〉, 《幼狮学报》, 第3卷第1期, 页1-31。
- 李谋等译注, 2009, 《琉璃宫史》, 中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梁嘉彬, 1958, 〈论明清广东国际贸易与近代中泰之关系〉, 凌纯声等, 《中泰文化论集》, 台北: 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
- 梁静文, 2005, 《阿瑜陀耶王朝末期暹罗与中国的海上贸易(1688-1767年)》, 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清) 梁廷枬著、骆驿与刘骁点校, 1993, 《海国四说·粤道贡国说》, 卷1, 北京: 中华书局。
- 两广总督觉罗巴延三, 1986a, 〈奏报办理暹罗郑昭遣人入贡事〉,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文献股编,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 第48辑, 台北: 故宫博物院, 页457-459。
- 两广总督觉罗巴延三, 1986b, 〈奏报遵旨收留暹罗贡使呈献之贡物事〉,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 第49辑, 页102-103。
- 两广总督李侍尧, 1931, 〈奏覆查明暹罗与花肚番构兵情形折〉,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一日, 《史料旬刊》, 第30期, 页地105-地107。
- 两广总督李侍尧, 1984, 〈奏为遵旨办理行文暹罗国迫擒潜投该国境内緬匪折〉, 乾隆三十二年闰七月三十日,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 第27辑, 页681-682。
- 两广总督李侍尧, 1985, 〈奏呈暹罗国王郑照禀文事〉,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六日,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 第36辑, 页272-273。
- 两广总督杨景素, 1985, 〈奏为覆檄暹罗国王事请旨折〉, 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初四日,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 第39辑, 页278-280。

- 冷东, 1999, 〈18世纪暹罗吞武里王朝与清朝及缅甸的关系〉,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4期, 页22-27。
- 卢济芳, 1974, 〈清高宗时代的中暹关系〉, 《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 第2期, 页1-28。
- Masuda, Erika 2007. *The Fall of Ayutthaya and Siam's Disrupted Order of Tribute to China (1767-1782)*, *Taiwa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4(2): 75-128.
- 匿惕·姚西翁著、黎道纲编译, 1999, 〈郑王早年历史探讨〉, 洪林主编, 《泰中学刊·1999年》, 曼谷: 泰中学会, 页14-28。
- Promboon, Suebsaeng 1971. *Sino-Siamese Tributary Relations, 1282-1853*,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Purcell, Victor 1965.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2nd Edi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Qian, Jiang 2011. *King Taksin and Qing China: Siam-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Thonburi Period as Se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Maritime Policy* (郑信、暹中关系与清朝对东南亚邻邦的海洋政策).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Maritime Policies of Ming-Qing China and East Asian Society" ("明清海洋政策与东亚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 Xiamen University, China.
- Qian, Jiang 2017. Seeking Recognition from the Son of Heaven: King Taksin's Siam and Qing China during the Late 18th century (寻求天子册封: 18世纪暹罗国王达信与清王朝之交往), 李庆新主编, 《海洋史研究(第十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页225-245。
- 《清实录》, 1986, 第18-23册, 北京: 中华书局。
- Rajanubhab, Prince Damrong 2001. *Our Wars with the Burmese: Thai-Burmese Conflict 1539-1767*, translated by Phra Phraison Salarak (Thein Subindu, alias U Aung Thein), Bangkok: White Lotus.
- Rajanubhab, Prince Damrong 2008. *A Biography of King Naresuan the Great*,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Kennon Breazeale, Bangkok: Toyota Thailand Foundation.
- (明)申时行等, 2002, 《大明会典》, 卷105, 《续修四库全书》, 第791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施坚雅著、许华等译, 2010(1957), 《泰国华人社会: 历史的分析》,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四十二梅居士, 1933, 〈暹罗杂志(二): 郑昭传〉, 《珊瑚半月刊》, 第3卷第3号, 页1-7。
- 署直隶总督英廉, 1986, 〈奏报暹罗贡使病情折〉,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 第50辑, 页283。
- 棠花编著, 1982, 《泰国古今史》, 曼谷: 泰华文协泰国研究组。
- Thiphakorawong, Chaophraya 1978. *The Dynastic Chronicles, Bangkok Era: The First Reign, B.E. 2325-2352 (A.D. 1782-1809)*, Vol.1: Text,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Thadeus and Chadin Flood, Tokyo: The Centre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 Thiphakorawong, Chaophraya 1990. *The Dynastic Chronicles, Bangkok Era: The First Reign, B.E. 2325-2352 (A.D. 1782-1809)*, Vol.2: Annotations and Commentary, by Chadin Flood.
- Thíphaakorawong, Cāwphrajaa 1967. *The Dynastic Chronicles, Bangkok Era: The Fourth Reign, B.E. 2394-2411(A.D. 1851-1868)*, Vol.3: Annotations and Commentary, translated by Chadin (Kanjavanit) Floo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E. Thadeus Flood, Tokyo: The Centre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 田渝, 2007, 《16至19世纪中叶亚洲贸易网络下中暹双轨贸易》, 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清)托津等, 1991, 《钦定大清会典(嘉庆朝)》, 卷31, 沈云龙主编,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第64辑, 总第635册, 台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 Vella, Walter F. 1957. *Siam Under Rama III, 1824-1851*, Locust Valley, New York: J. 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Viraphol, Sarasin 1977.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王巨新、王欣, 2009, 〈清朝与暹罗吞武里王朝政治关系述论——兼谈《清史稿》相关记载之错误〉, 《社会科学辑刊》, 第5期, 页126-129。

王巨新, 2018, 《清代中泰关系》, 北京: 中华书局。

吴迪著、陈礼颂译, 1947, 《暹罗史》, 上下册, 上海: 商务印书馆。

吴福元著、陈毓泰译, 1940, 〈昭披耶宋加绿传〉, 《南洋学报》, 第1卷第2辑, 页85-129。

吴福元著、陈毓泰译, 1941a, 〈郑王入贡中国考〉, 《中原月刊》, 第1卷第3期, 页1-6。

吴福元著、陈毓泰译, 1941b, 〈郑王在位之最后一年〉, 《南洋学报》, 第2卷第3辑, 页105-113。

吴晗辑, 1980,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 第11册, 北京: 中华书局。

谢木全、黄杭阳编著, 2004, 《达信大帝》, 香港: 公元出版有限公司。

谢犹荣, 1957, 《新编暹罗国志》, 曼谷海燕书局。

许云樵, 1946, 〈中暹通使考〉, 《南洋学报》, 第3卷第1辑, 页3-35。

许云樵, 1958 (1940), 〈郑昭贡使入朝中国纪行诗译注〉, 《南洋学报》, 第1卷第2辑, 收入姚枬、许钰 (许云樵) 编译, 《古代南洋史地丛考》, 上海: 商务印书馆, 页80-98。

许云樵, 1958 (1951), 〈郑昭入贡清廷考〉, 《南洋学报》, 第7卷第1辑, 收入《古代南洋史地丛考》, 页47-80。

余定邦, 1997, 〈郑信与清朝政府的关系〉,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汕头大学潮汕文化研究中心编, 《潮学研究》, 第6辑, 汕头: 汕头大学出版社, 页584-597。

余定邦、喻常森等, 1999, 《近代中国与东南亚关系史》,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余定邦、陈树森, 2009, 《中泰关系史》, 北京: 中华书局。

俞云平, 1988, 《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前期中暹海上贸易》, 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袁丁, 1984, 〈论泰国吞武里王达信〉,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 (文科版) 》, 第1期, 页101-112。

郑瑞明, 1978, 〈十八世纪后半中南半岛的华侨——河仙郑天赐与暹罗郑昭的关系及清廷的态度〉, 《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 第6期, 页117-13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1991, 《乾隆朝上谕档》, 第5-10册, 北京: 档案出版社。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2002, 《乾隆帝起居注》, 第32册,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编, 1987, 《泰国史》,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 1987, 《明清史料·庚编》 (影印本), 下册, 北京: 中华书局。

庄吉发, 1975, 〈暹罗国王郑昭入贡清廷考〉, 《大陆杂志》, 第51卷第3期, 页126-141。